

2. 排污信息

青岛石化排放的废水、废气、噪声等，优先执行更加严格的地方标准或行业标准，其余执行国标。详见《青岛石化公司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》

青岛石化公司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

一、废水排放控制标准

序号	部门	取样点	项目	控制标准	备注
1	炼油一部	常减压装置电脱盐切水	汞	≤ 0.05mg/L	主要指标
			烷基汞	不得检出	主要指标
2	炼油二部	酸性水汽提净化水	总砷	≤ 0.5mg/L	主要指标
3	公用工程部	污水总排口	总镍	≤ 1.0mg/L	主要指标
4			COD	≤ 60mg/L	主要指标
			石油类	≤ 5mg/L	主要指标
			氨氮	≤ 8mg/L	主要指标
			挥发酚	≤ 0.5mg/L	主要指标
			硫化物	≤ 1.0mg/L	主要指标
			悬浮物	≤ 70mg/L	主要指标
			总氮	≤ 40mg/L	主要指标
			总磷	≤ 1.0mg/L	主要指标
BOD ₅	≤ 20mg/L	主要指标			

废水排放执行《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1570-2015)中表1直接排放标准。

二、废气排放控制标准

序号	部门	取样点	项目	控制标准	备注
1	炼油一部	常压加热炉烟气 减压加热炉烟气 焦化加热炉烟气	二氧化硫	≤ 50mg/m ³	主要指标
			氮氧化物	≤ 100mg/m ³	主要指标
			颗粒物	≤ 10mg/m ³	主要指标
2	炼油二部	硫磺焚烧炉烟气	二氧化硫	≤ 50mg/m ³	主要指标
			氮氧化物	≤ 100mg/m ³	主要指标
			颗粒物	≤ 10mg/m ³	主要指标

3	炼油三部	柴油加氢加热炉烟气	二氧化硫	$\leq 50\text{mg}/\text{m}^3$	主要指标
		汽油重整加热炉烟气	氮氧化物	$\leq 100\text{mg}/\text{m}^3$	主要指标
		汽油重整热载体+预加氢加热炉烟气	颗粒物	$\leq 10\text{mg}/\text{m}^3$	主要指标
4		锅炉烟气	二氧化硫	$\leq 50\text{mg}/\text{m}^3$	主要指标
			氮氧化物	$\leq 100\text{mg}/\text{m}^3$	主要指标
			颗粒物	$\leq 10\text{mg}/\text{m}^3$	主要指标
			林格曼黑度	1级	参考指标
5	公用工程部	脱硫脱硝出口烟气	二氧化硫	$\leq 50\text{mg}/\text{m}^3$	主要指标
			氮氧化物	$\leq 100\text{mg}/\text{m}^3$	主要指标
			颗粒物	$\leq 10\text{mg}/\text{m}^3$	主要指标
			镍及化合物	$\leq 0.3\text{mg}/\text{m}^3$	主要指标
6	公用工程部	污水处理场废气治理装置出口	苯	$\leq 4\text{mg}/\text{m}^3$	主要指标
			甲苯	$\leq 15\text{mg}/\text{m}^3$	主要指标
			二甲苯	$\leq 20\text{mg}/\text{m}^3$	主要指标
			苯系物	$\leq 10\text{mg}/\text{m}^3$	主要指标
			非甲烷总烃	$\leq 100\text{mg}/\text{m}^3$	主要指标
			VOCs	$\leq 100\text{mg}/\text{m}^3$	主要指标
			氨	$\leq 20\text{mg}/\text{m}^3$	主要指标
			硫化氢	$\leq 3\text{mg}/\text{m}^3$	主要指标
			臭气浓度	≤ 800 无量纲	主要指标
7	行政事务中心	食堂油烟 1、2、3	油烟	$\leq 1.2\text{mg}/\text{m}^3$	主要指标
			去除率	$\geq 90\%$	主要指标
			臭气浓度	≤ 70 无量纲	主要指标

废水排放执行《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37/2376-2019)中表1重点控制区域排放标准;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37/2374-2018)中重点控制区域排放标准;《有机化工企业污水处理厂(站)挥发性有机物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37/3161-2018)排放标准;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》(DB37 597—2006)中表1、2、3中型排放标准。

三、厂界环境噪声控制标准

序号	取样点	日间标准	夜间标准	备注
1	东边界	65db	55db	主要指标
2	南边界	65db	55db	主要指标
3	西边界	65db	55db	主要指标
4	北边界	65db	55db	主要指标

厂界环境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中表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(3类)。

四、企业边界大气控制标准

序号	取样点	项目	控制标准	备注
1	企业边界	颗粒物	$\leq 1.0\text{mg}/\text{m}^3$	主要指标
2		硫化氢	$\leq 0.06\text{mg}/\text{m}^3$	
3		氯化氢	$\leq 0.2\text{mg}/\text{m}^3$	
4		苯并(a)芘	$\leq 0.000008\text{mg}/\text{m}^3$	
5		苯	$\leq 0.1\text{mg}/\text{m}^3$	
6		甲苯	$\leq 0.2\text{mg}/\text{m}^3$	
7		二甲苯	$\leq 0.2\text{mg}/\text{m}^3$	
8		非甲烷总烃	$\leq 4.0\text{mg}/\text{m}^3$	
9		臭气浓度	≤ 20 无量纲	
10		氨	$\leq 1.5\text{mg}/\text{m}^3$	
11		甲硫醇	$\leq 0.007\text{mg}/\text{m}^3$	
12		甲硫醚	$\leq 0.07\text{mg}/\text{m}^3$	
13		VOCs	$\leq 2.0\text{mg}/\text{m}^3$	

企业边界大气执行《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中表 5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，以及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：有机化工行业》（DB372801.6-2018）中表 1 有机化工企业或生产设施 VOCs 排放限值。